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合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访问学者、访问教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洪卫，工学硕士。现任重庆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企业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苏金陵汽车

运输总公司科员，重庆第三公共交通公司科员，重庆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务。

伍斌，法学硕士。现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重庆市第四届政协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17日起兼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市产权交易中心开发部经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等职务。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我们积极参加，没有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对有关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

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年共发表了 8 份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2012 年，公司召开 1 次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也都全部亲自参加，没有缺席会议。

###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全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都亲自参加。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对 2012 年度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及时、规范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拟将 15331 m<sup>2</sup>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集装箱码头公司将 15331 m<sup>2</sup>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港务物流集团。

2、2012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重庆黄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3,200 万元的议案》。为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对重庆黄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向重庆黄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3,2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重庆港九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港九对外担保余额为 76,705 万元，均为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2、重庆港九所有担保行为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未发现重庆港九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考核小组按照《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201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和评价，考核结果公平合理。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按《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执行。

2、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为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办法》根据高管人员承担的责任与风险以及经营业绩等来确定其全年薪酬收入，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辅助指标等三类指标，保证了对高管人员考核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制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人员薪酬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且其重庆分所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其重庆分所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

过了修订《章程》和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修订的《章程》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均较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并按要求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 2012 临一 021 号公告，）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工作，在法定时限内披露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23 条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公平性原则，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而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实施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文件精神 and 重庆证监局相关文件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通过成

立领导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领导小组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调研、内控缺陷查找及整改、制度对标和制度汇编等一系列工作，并编制形成了《内控手册》。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成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十二）2012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对2012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详细汇报，并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完整性、公正性进行了审核、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年，我们将继续秉

承诚信、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对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学习，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自己的作用。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星、洪卫、伍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星、洪卫、伍斌

洪卫 刘星 伍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十四日